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4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应当出席的董事人数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9 人。

5、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郭满金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宏发股份: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宏发股份: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885
公司简称	宏发股份
公司名称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位于中国境内的 26 家制造子公司和一家单物业管理子公司
时间范围	2025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依据	本报告书内容参照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 2021)编撰。同时,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以下简称《14 号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立足行业背景,结合公司现状与可持续发展实际情况进行编写,包括了我们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的承诺和行动。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 _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 _ 提报董事会审议、其中可持续发展报告一年一次 __□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 _《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 _□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股东与投资者	合规经营与反腐败 财务稳健增长 风险管理 知识产权保护 可持续发展管理 信息披露及时准确	股东会(每年 / 不定期) 季报 / 半年报 / 年报(定期) 业绩说明会(定期) 路演(每年 / 不定期) 现场调研(不定期) 电子邮件(实时) 网络在线交流(实时) 投资者热线电话(实时)
管理层	稳定业绩增长 风险合规与市场准入 响应国家发展政策 ESG治理 应对气候变化	定期会议(每月) 电话 / 邮件沟通(不定期) 一对一面谈(不定期)
政府及监管机构	合规经营 政策响应 监管服从 依法纳税 争议性采购 商业道德与反贪腐 能源 / 水资源管理 应对气候变化 碳排放 绿色循环	座谈会(不定期) 政策咨询(不定期) 现场调研(不定期) ESG信息披露(每年 / 不定期)
员工	员工权益与福利 员工职业健康与安全 人才培养与发展 员工多元化与平等机会	面对面交流(实时) 电话 / 邮件 / 内部沟通软件(实时) 意见反馈信箱(实时) 员工活动(不定期) 员工敬业度调查(每年)
客户 / 用户	产品研发与创新 产品质量与安全 客户权益 保护客户隐私 保护产品疑问途	社交媒体(实时) 客户拜访(不定期) 经销商大会(每年) 客户满意度调查(每年) 电话沟通(实时)
供应商	供应链管理 冲突矿产 商业道德 产品质量与安全	现场调研(不定期) 专项会议(不定期) 日常互访(每年) 技术座谈(不定期) 电话 / 邮件沟通(实时)
行业协会	促进行业发展遵守行业规范推动产业创新	行业研讨会(不定期) 行业展会(不定期) 合作研究(不定期)
社区及公众	环境保护 社会公益	新闻发布会(不定期) 社交媒体(不定期) 公益活动(每年 / 不定期)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 ESG 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3	产品质量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4	保障员工权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5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6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7	客户关系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8	供应链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9	数字化运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备注:

1、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开展重要性评估,尽职调查、利益相关方沟通、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反不正当竞争、财务绩效与税务管理、保护股东权益、环境合规管理、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废弃物处理、水资源利用、社会贡献、乡村振兴、科技伦理、平等对待中小企业、保护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议题未被识别为重要性议题。其中,除科技伦理因公司未开展生命科学、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前沿敏感领域研发,不存在科技伦理审查场景及相关风险,未披露外,其他议题已在报告相关章节中予以体现,未披露议题已按照《14 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对未披露原因进行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00844,900921 证券简称:金煤科技,金煤 B 股 公告编号:2026-025

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联营企业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丹化醋酐有限公司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持有的济宁金丹化工有限公司 39.47%股权,挂牌底价 572.71 万元。公司累计 12 个月出售资产金额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要求。

● 本次及前期出售资产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 标的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如交易完成, 公司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公司不存在对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标的公司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

● 如本次公开首次挂牌无法成交,董事会已授权管理层逐级降低挂牌价格,因此最终成交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控股子公司江苏丹化醋酐有限公司(简称“丹化醋酐”)拟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持有的济宁金丹化工有限公司(简称“济宁金丹”)39.47%股权,挂牌底价 572.71 万元,但如无法成交,后续存在逐级降低挂牌价格的可能。本次交易最终成交价格以公开挂牌竞价结果为准,但在同等条件下济宁金丹其他股东有优先成交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济宁金丹 39.47%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572.71 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首次挂牌价格为公司账面资产价格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实际成交后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 年 5 月 28 日,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所持有的济宁金丹 39.47%的股权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办理本次出售资产相关事宜,且如首次挂牌无法成交,授权管理层逐级降低挂牌价格。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目前无明确或潜在的交易对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丹化醋酐持有的济宁金丹 39.47%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拟出售的 39.47%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2014 年,丹化醋酐以原有动迁设备作价 6,000 万元,济宁市恒立化工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6,000 万元,双方共同合资组建济宁金丹,以筹建年产 10 万吨醋酐项目。2015 年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资 3,200 万元,并于 2023 年按原有约定转让给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丹化醋酐持有济宁金丹的股权比例下降至 39.47%。

因醋酐市场行情不景气等多重原因,济宁金丹的醋酐项目在部分土建后至目前一直处于停工状态, 公司持有的济宁金丹股权经多次计提减值后,2025 年末账面价值为 572.71 万元。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 / 组织名称	济宁金丹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28312941563A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4/10/11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胡集镇新材料产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胡集镇新材料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袁玉柱
注册资本	15,200 万元
主营业务	拟建设醋酐项目,实际处于停工状态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济宁市恒立化工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39.47%
2	江苏丹化醋酐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39.47%
3	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00 万元	21.06%

如本次交易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济宁金丹股权。

3)其他信息

经公开信息查询,济宁金丹涉及多起诉讼,且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尚无法判断相关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济宁金丹化工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39.47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年度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749.88	6,013.08
负债总额	4,299.02	4,491.09
净资产	1,450.87	1,521.99
营业收入	50.46	0
净利润	-71.13	89.16

四、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发生的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起共累计出资 2,000 万元, 认购了私募基金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0 万元出资份额,截止 2025 年末,公司已获得现金分配累计 2,241.82 万元。为优化资产结构,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通过协议方式向自然人涂晓雯出售了该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提供的 2025 年末公司该资产账面公允价值为 1,700.26 万元,参照私募基金交易打折行情,本次出售价格为 1,100 万元(约 6.5 折),目前公司已全额收到交易价款,份额交割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出售基金份额交易对公司当期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五、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累计出售资产事项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不涉及交易标的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不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6-033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择机处置参股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择机处置参股公司股份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减持时机、数量、价格、方式;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股份过户、资金结算等手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所持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旗连锁”)所有股份处置完毕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择机处置参股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2 条、第 6.1.15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生交易事项,当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的累计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或交易标的涉及的累计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时,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 2025 年 8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 公司已累计处置红旗连锁股份 53,880,700 股, 占红旗连锁总股本的 3.96%, 累计成交金额为 310,687,310.66 元。上述期间内的累计成交金额和交易标的涉及的累计资产净额分别占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6.71%和 10.20%,已达到上述信息披露标准。

三、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已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有效授权,系公司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进行的正常资产处置行为。公司本次出售红旗连锁股份,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提升资产流动性,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具体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6-032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罗雯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26,4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罗雯霞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原因, 罗雯霞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1,6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9%,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其个人持股总额的 25%。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本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现将上述减持计划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罗雯霞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26,460 股
持股比例	0.003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26,46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罗雯霞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1,615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0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1,615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6 月 23 日-2026 年 9 月 22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股权激励授予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罗雯霞女士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可根据个人资金需求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200468 证券简称:宁通信 B 公告编号:2026-021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 15: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一 9:25,9:30 一 11:30 和 13:00 一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9 日 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广景路 9 号 2 号楼 11 层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沈小兵

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215,000,000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股份 2,099,752 股,在计算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4 人,代表股份 130,882,3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1 人,代表股份 121,037,2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8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3 人,代表股份 9,845,1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

(2)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内资股(国有法人股)股东授权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11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02%;出席会议的外资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33 人,代表股份 15,882,3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6%。

7、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8、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2、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及表决结果: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是否通过	股份类别	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是	总计	15,882,385	12,595,156	79.30%	3,287,229	20.70%	-	0.00%
			其中:国有法人股	-	-	0.00%	-	0.00%	-	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5,882,385	12,595,156	79.30%	3,287,229	20.70%	-	0.00%
			与会中小股东	15,882,385	12,595,156	79.30%	3,287,229	20.70%	-	0.00%
2.00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是	总计	130,882,385	127,599,156	97.49%	3,283,229	2.51%	-	0.00%
			其中:国有法人股	115,000,000	115,000,000	100.00%	-	0.00%	-	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5,882,385	12,599,156	79.33%	3,283,229	20.67%	-	0.00%
			与会中小股东	15,882,385	12,599,156	79.33%	3,283,229	20.67%	-	0.00%
3.00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是	总计	130,882,385	127,599,156	97.49%	3,283,229	2.51%	-	0.00%
			其中:国有法人股	115,000,000	115,000,000	100.00%	-	0.00%	-	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5,882,385	12,599,156	79.33%	3,283,229	20.67%	-	0.00%
			与会中小股东	15,882,385	12,599,156	79.33%	3,283,229	20.67%	-	0.00%
4.00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是	总计	130,882,385	118,415,501	90.47%	12,466,884	9.53%	-	0.00%
			其中:国有法人股	115,000,000	115,000,000	100.00%	-	0.00%	-	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5,882,385	3,415,501	21.50%	12,466,884	78.50%	-	0.00%
			与会中小股东	15,882,385	3,415,501	21.50%	12,466,884	78.50%	-	0.00%
5.00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是	总计	130,882,385	127,599,156	97.49%	3,283,229	2.51%	-	0.00%
			其中:国有法人股	115,000,000	115,000,000	100.00%	-	0.00%	-	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5,882,385	12,599,156	79.33%	3,283,229	20.67%	-	0.00%
			与会中小股东	15,882,385	12,599,156	79.33%	3,283,229	20.67%	-	0.00%
6.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是	总计	130,882,385	127,599,156	97.49%	3,283,229	2.51%	-	0.00%
			其中:国有法人股	115,000,000	115,000,000	100.00%	-	0.00%	-	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5,882,385	12,599,156	79.33%	3,283,229	20.67%	-	0.00%
			与会中小股东	15,882,385	12,599,156	79.33%	3,283,229	20.67%	-	0.00%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总计	130,882,385	127,599,156	97.49%	3,283,229	2.51%	-	0.00%
			其中:国有法人股	115,000,000	115,000,000	100.00%	-	0.00%	-	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5,882,385	12,599,156	79.33%	3,283,229	20.67%	-	0.00%
			与会中小股东	15,882,385	12,599,156	79.33%	3,283,229	20.67%	-	0.00%
8.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是	总计	130,882,385	127,599,156	97.49%	3,283,229	2.51%	-	0.00%
			其中:国有法人股	115,000,000	115,000,000	100.00%	-	0.00%	-	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5,882,385	12,599,156	79.33%	3,283,229	20.67%	-	0.00%
			与会中小股东	15,882,385	12,599,156	79.33%	3,283,229	20.67%	-	0.00%
9.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是	总计	130,882,385	127,599,156	97.49%	3,283,229	2.51%	-	0.00%
			其中:国有法人股	115,000,000	115,000,000	100.00%	-	0.00%	-	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5,882,385	12,599,156	79.33%	3,283,229	20.67%	-	0.00%
			与会中小股东	15,882,385	12,599,156	79.33%	3,283,229	20.67%	-	0.00%

注:

1.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提案 1.00 为关联交易议案,控股股东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的股份数量为 115,000,000 股, 故与会对该提案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5,882,385 股。

3. 提案 7.00 为特别决议事项, 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闻(南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洪亮、霍子浩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闻(南京)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35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3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96,000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45%。

2、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5,866,800 股减少至 65,570,800 股。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3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96,00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2025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5 年 7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12 日,公司通过公司公告栏、内部 OA 系统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 截至 2025 年 7 月 12 日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25 年 7 月 21 日, 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 年 8 月 21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并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五)2025 年 9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向 34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12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上市。

(六)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原因及数量

1、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20%,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1)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22-2024 年三年平均值; (2)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22-2024 年三年平均值; (3)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2022-2024 年三年平均值。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并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 2025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回购注销 33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26,000 股。

2、激励对象主动离职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0,000 股。

综上所述,因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以及 1 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 公司回购注销 3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96,000 股,占本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4.67%,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45%。

(二)回购价格

1、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而回购注销部分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因此,本次因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导致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而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7.19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因激励对象主动离职而回购注销部分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

“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 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因此, 本次因激励对象主动离职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7.19 元 / 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授予价格 5,088,240.00 元加上应付给激励对象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计 5,109,921.97 元。以上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其中,支付给激励对象的利息所涉及的相关税费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171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止,公司已减少实收股本人民币 296,000.00 元,其中减少童建恩等 34 人出资人民币 296,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570,800.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65,570,800.00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65,866,800 股减少至 65,570,80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828,027	68.06%	-296,000